附件 1

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重点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备注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是	否	
2		是否在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中如实登记有关信息	是	否	
3	责任落实	有没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否	
4		有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否	
5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是	否	
6		通过市局系统比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有没有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是	否	
7	安全投入	有没有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8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票据、记录。	是	否	
9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是	否	
10		有没有给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是	否	
11	教育培训	有没有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是	否	
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培训。	是	否	
13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教育培训记录，记录中有没有培训内容，有没有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字。	是	否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备注
14	风险分级管控	是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是	否	
15		是否开展了风险辨识，有没有风险辨识清单，有没有风险管控措施。	是	否	
16		较大以上风险有没有按照规定上报省、市有关信息系统。	是	否	
17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8	隐患排查	有没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否	
19		有没有定期通过“常安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是	否	
20		有没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是	否	
2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有没有按照规定上报辖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是	否	
22	安全生产“三同时”	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	是	否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是	否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是	否	
25	重大危险源管理	有没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是	否	
26		重大危险源有无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是	否	
27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是	否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备注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	否	
29	预案演练	企业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30		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有演练记录。	是	否	
31	外包作业	现场发现的外包作业有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没有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安全检查。	是	否	
32	危险作业	现场发现的危险作业有没有办理审批手续，有没有专人现场管理，现场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附件 2

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重点

（非重点行业领域规上企业）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备注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是	否	
2		是否在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中登记有关信息	是	否	
3	责任落实	有没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否	
4		有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否	
5		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是	否	
6		通过市局系统比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有没有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是	否	
7	安全投入	有没有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是	否	
8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票据、记录。	是	否	
9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是	否	
10		有没有给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是	否	
11	教育培训	有没有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是	否	
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培训。	是	否	
13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教育培训记录，记录中有没有培训内容，有没有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字。	是	否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备注
14	风险分级管控	是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是	否	
15		是否开展了风险辨识，有没有风险辨识清单，有没有风险管控措施。	是	否	
16		较大以上风险有没有按照规定上报省、市有关信息系统。	是	否	
17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否	
18	隐患排查	有没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否	
19		有没有定期通过“常安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是	否	
20		有没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是	否	
2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有没有按照规定上报辖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是	否	
22	安全生产“三同时”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有无开展三同时工作	是	否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	否	
24	预案演练	企业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25		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有演练记录。	是	否	
26	外包作业	现场发现的外包作业有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没有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安全检查。	是	否	
27	危险作业	现场发现的危险作业有没有办理审批手续，有没有专人现场管理，现场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附件 3

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重点

（非重点行业领域规下企业）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判定		措施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是	否	上报无营业执照的，补录未在系统中的
2		是否在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中登记有关信息	是	否	
3	责任制	有没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4	安全投入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票据、记录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5	教育培训	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教育培训记录，记录中有没有培训内容，有没有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字。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6	风险分级管控	是否开展了风险辨识，有没有风险辨识清单，有没有风险管控措施文本。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7	隐患排查	有没有每月的安全检查记录，查出的隐患，有没有整改治理的记录。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8	预案演练	有没有应急救援预案，有没有一个年度内的应急演练记录。	是	否	记录并要求整改
9	外包作业	现场发现的外包作业有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没有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安全检查。	是	否	及时制止并上报
10	危险作业	现场发现的危险作业有没有办理审批手续，有没有专人现场管理。	是	否	及时制止并上报

附件 4

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纲要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1	安全生产依法经营	1. 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	对比市局信息系统
2		2. 矿山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	1.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件柜中，如实、实时填报有关基本信息
5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关键时间节点是否在岗在位、盯牢现场。	
6		3.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		4.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8		5. 是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9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1. 是否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件柜中，如实、实时填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相关信息；系统关联展示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取证情况。
10		2.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11		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3		5.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立方式为：自身培养、市场化机制。	
1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企业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及信息公示制度。
15		2. 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7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制定、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	1. “三项岗位”人员、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通过常州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系统进行培训，提升安全知识能力水平；培训考核结果关联至企业文件柜。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19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2.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救援人员通过常州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系统参加轮训。
20		3. 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21		4.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2		5. 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3		6.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4		7.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25	隐患排查治理、工业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报告	1.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 对辨识出的四类风险，在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系统中登记录入
26		2.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对辨识出的“四类风险”要通过市风险管控系统功能形成岗位风险告知卡与“常安码”，张贴在岗位或风险点的明显位置，风险告知卡要标明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现场照片、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27		3.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8		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29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6.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31		7.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流程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应急〔2021〕18 号）执行；	
32		8. 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33		9.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34		10. 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35		11.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36		12.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	
37		13. 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38		14. 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39		15. 企业是否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40		16. 企业是否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	
4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 企业是否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42		2. 企业是否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	
43		3. 进行危险作业时，企业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4	安全生产“三同时”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件柜中如实、实时填报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45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其他建设项目，由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6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7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48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9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0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30-180 日）；	
51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2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在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维护重大危险源信息，接入监测信号。
53		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54		3.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5		4.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6		5. 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57		6.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其他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8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59	安全生产投入	1.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冶金、机械、非金属矿山企业通过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系统实时上报。
60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61		3. 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62		4. 是否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节余过多	
63		5. 是否对安全投入进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64		6.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65	应急救援	1.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件柜中，如实、实时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物资配备等工作情况。
66		2.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7		3. 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68		4.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69		5.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70		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1		7.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72		8.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73		9. 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74		10.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5		11.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76		12. 矿山、金属冶炼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7		13.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78		1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79	发包、出租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措施；	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厂中厂”模块中定期维护承包、承租安全生产信息。
80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81	劳动防护用品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2		2. 企业是否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83	安全生产标准化	1.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通过常州市标准化系统填报基础台账资料，提交自评报告，线上申请评审并持续有效运行。
84		2. 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设常态长效化管理机制。	
8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通过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投保，共保体提供专家定期服务。
8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	1.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按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87		2. 企业复工复产前，是否对设施设备、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88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 企业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89		2. 企业是否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90	生产安全事故及举一反三	1. 事故发生后，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91		2. 企业是否存在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事故等问题。	
92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4		4. 企业是否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95		5. 企业是否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深刻吸取教训，强化举一反三。	

序号	核心要素	检查内容	市局信息化要求
96		6. 企业是否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	
97		7. 企业是否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	
98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五落实”工作要求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规范治理重大隐患。	
99		冶金等工贸企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开展重大隐患深化治理；涉及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重点监管领域企业分别对照八项、六项、七项、四项重点执法事项深入开展排查治理	
100		使用危化品企业：按照 16 项专项整治重点深入开展首轮自查自纠，涉及危化品仓库手续不全的，按照相关要求至工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完善备案手续。	